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下达的经开区 2021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00 万元，相关补助目前已到账。本次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财政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